



致 To: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 
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ommodities Limited  
 南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

地址 Address: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6樓  
36/F., The Centrium, 60 Wyndham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
## 自我證明表格 – 控權人

客戶名稱: \_\_\_\_\_ 賬戶號碼: \_\_\_\_\_

### 重要條款：

- 這是由控權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，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。申報財務機構 (即「南華」) 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，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，及/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的監管機構以作合規或其他相關用途。
- 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，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。
-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，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。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，可另紙填寫。在欄/部標有星號 (\*) 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。
-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、南華期貨有限公司、南華外匯有限公司、南華金業有限公司、南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，及上述全部，在本表格內統稱「南華」。

### 第 1 部分 控權人的身分識別資料

#### (1) 控權人姓名

稱 (例如: 先生、太太、女士、小姐) \_\_\_\_\_

姓氏 \* \_\_\_\_\_

名字 \* \_\_\_\_\_

中間名 \* \_\_\_\_\_

#### (2) 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

\_\_\_\_\_

#### (3) 現時住址

第 1 行 (例如: 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) \_\_\_\_\_

第 2 行 (例如: 城市) \* \_\_\_\_\_

第 3 行 (例如: 省、州) \_\_\_\_\_

國家\* \_\_\_\_\_

郵政編碼/郵遞區編碼 \_\_\_\_\_

#### (4) 通訊地址 (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，填寫此欄)

第 1 行 (例如: 室、樓層、大廈、街道、地區) \_\_\_\_\_

第 2 行 (例如: 城市) \* \_\_\_\_\_

第 3 行 (例如: 省、州) \_\_\_\_\_

國家\* \_\_\_\_\_

郵政編碼/郵遞區編碼 \_\_\_\_\_

#### (5) 出生日期 \* (日/月/年)

\_\_\_\_\_

#### (6) 出生地點 (可不填寫)

鎮/城市 \_\_\_\_\_

省/州 \_\_\_\_\_

國家 \_\_\_\_\_



## 第 2 部分 你作為控權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

填寫你作為控權人的實體賬戶持有人資料：

實體	實體賬戶持有人的名稱
(1)	
(2)	
(3)	

## 第 3 部分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（以下簡稱「稅務編號」）\*

提供以下資料，列明（a）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，亦即控權人的稅務管轄區（香港包括在內）及（b）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。列出**所有**（不限於 5 個）居留司法管轄區。

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，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；如控權人是中國稅務居民，稅務編號是其中國公民身份證號碼。

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，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：

**理由 A** -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。

**理由 B** -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。如選取這一理由，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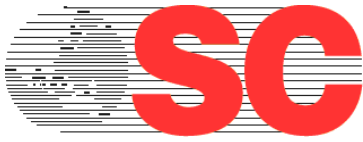
**理由 C** -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。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。

居留司法管轄區	稅務編號	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，填寫理由A、B或C	如選取理由B，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
(1)			
(2)			
(3)			
(4)			
(5)			

## 第 4 部分 控權人類別

就第 2 部所載的每個實體，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✓號，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。

實體類別	控權人類別	實體 (1)	實體 (2)	實體 (3)
法人	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（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已發行股本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（即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表決權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/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信託	財產授予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受託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保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其他（例如：如財產授予人/受託人/保護人/受益人為另一實體，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	處於相等/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處於相等/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處於相等/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處於相等/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其他（例如：如處於相等/相類於財產授予人/受託人/保護人/受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，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

## 第 5 部分 聲明及簽署

本人知悉及不可挽回地同意下列事項：南華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，(a)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；(b)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，(i)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，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；及/或(ii) 向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/或稅務局，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地之其他法律、規則、指引或守則(「法律」)；(c) 按南華不時的要求下，在遵守法律、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、共同匯報標準及/任何其他目的下，而作出任何行動；及(d) 任何因違反條款引致的損失、損害、費用及開支，向南華作出彌償。

本人證明，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賬戶，本人是控權人 / 本人獲控權人授權簽署本表格<sup>(註1)</sup>。

本人承諾，如情況有所改變，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分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，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，本人會通知南華(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本人目前或將來於南華的附屬公司開立及/或維持之任何賬戶)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，向南華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。

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，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、正確和完備。

控權人簽署: \_\_\_\_\_ 身分<sup>(註3)</sup>: \_\_\_\_\_  
姓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(註 1) 刪去不適用者; (註 2) 就本表格內所有出現之專有名詞，請參照附表; (註 3) 如你不是第 1 部分所述的個人，說明你的身分。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，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。

**警告：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0(2E)條，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，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，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下，作出該項陳述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（即\$10,000）罰款。**